

袁隆平超级稻亩产 900 公斤 攻关试验田收割测产



9月18日，农民在攻关试验田里进行人工收割。当日上午，在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羊古坳乡雪峰村，由袁隆平院士指导的超级稻第三期目标亩产900公斤高产攻关示范基地收割，农业部委派的专家组现场监督、验收测产。

强降雨致四川 6 死 2 失踪 部分群众被洪水围困 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紧急启动

据新华社成都9月18日电 针对四川省近期严重暴雨洪涝灾情，国家减灾委、民政部于18日16时紧急启动国家四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查看灾情，协助开展救灾工作。

据四川省民政厅报告，截至9月18日15时统计，9月16日以来的暴雨洪涝灾害已造成巴中、达州等地6人死亡，2人失踪，紧急转移安置近20万人，具体损失正在进一步统计核查中。

16日20时开始的强降雨过程目前仍在四川境内持续，截至18日8时，巴中、广元、德阳、成都、达州等地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到特大暴雨。据统计，降暴雨的有46县150站，降大暴雨的有23县67站，其中巴中、广元、南充已有34站累计雨量超过250毫米，最大为南江县和平站393.6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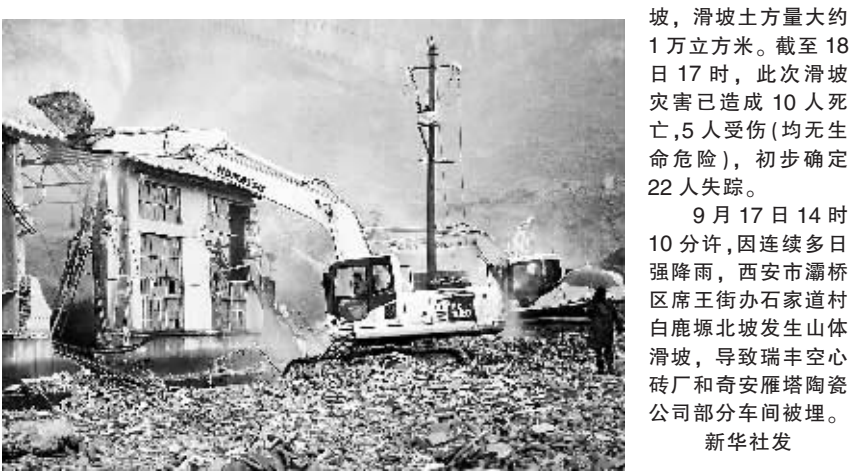
持续降雨已使 148 万人受灾 陕西 11 人因灾死亡

据新华社西安9月18日电 (记者许祖华) 记者18日从陕西省民政厅了解到，据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核查上报，9月4日以来的持续降雨使陕西10市1区全部受灾，受灾县(区、市)76个，受灾人口148.43万人，因灾死亡11人。目前，陕西省的灾情仍在进一步发展中。

据了解，陕西各受灾地区紧急转移安置11.71万人，农作物受灾面积86.45千公顷，农作物绝收面积11.12千公顷，倒塌房屋24232间(其中倒塌居民房屋9324户23509间)，损坏房屋56935间。

受自16日开始的强秋淋天气影响，渭河出现新的洪水过程，降雨还在持续，渭河流域是强降雨主要落区。据水文预报，渭河面临新的严峻形势，渭河防汛处于紧急状态。

西安灞桥区山体滑坡处 再发生 3 次滑坡 已造成 10 人死亡,22 人失踪



9月18日，抢险救援人员在山体滑坡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18日10时至11时，灞桥区山体滑坡处再次发生3次滑坡，滑坡土方量大约1万立方米。截至18日17时，此次滑坡灾害已造成10人死亡，5人受伤(均无生命危险)，初步确定22人失踪。

9月17日14时10分，因连续多日强降雨，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办石家道村白鹿源北发生山体滑坡，导致瑞丰空心砖厂和吉安雁塔陶瓷公司部分车间被埋。

新华社发

中国城市无车日： 1 亿辆的警示

为响应今年“中国城市无车日”的活动，16日陈光标在南京砸毁一辆6.0升排气量的“大奔”，并向公司员工发放200多辆自行车，倡导低碳绿色出行

9月16日，陈光标(前)带领员工骑车上街宣传低碳绿色出行理念。

当日，为迎接“中国城市无车日”，全国道德模范陈光标在他的公司开展“员工无车日”活动，向员工们发放200多辆自行车，并宣布对骑车上班的员工给予每月300至600元的经济补贴，以鼓励“低碳绿色出行”。

新华社记者 孙参 摄

住房 and 城乡建设部近日对外表示，2011年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定于9月22日开展，这也是至今开展的第五届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今年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的主题是“绿色交通·城市未来”。这一主题旨在鼓励人们更多关注和选择低能耗、低污染和低排放的绿色出行方式，并传递政府应对资源环境约束、发展绿色城市交通的决心。

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1亿辆

为了响应今年“中国城市无车日”的活动，16日，陈光标在南京砸毁一辆6.0升排气量的“大奔”，并且向其公司员工发放200多辆自行车，倡导低碳绿色出行。陈光标还呼吁，把汽油价格提高50%，并大幅度提高停车费，提高汽车的上牌费，将所得资金用于发展公共交通。

记者认为，汽车保有量首次突破1亿辆和以私家车为主体的汽车社会的逐步定型都在警示人们，要更加重视汽车社会的和谐，尤其是在无车日这个以反思为主题的活动中，更要意识到我们不是要消灭汽车，而是要让汽车与人、城市、自然更加和谐地相处。在政策层面，民主与科学应当成为两大基调，既要在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注重民主，保护好几千万私家车主的合法权益，又要与本着科学的态度正确引导节能减排和缓堵。

举例来说，目前北京、上海、贵阳等大城市都因为出现严重的交通拥堵出台各种治堵措施，但政策基调各不相同，民意基础也各不相同。与这三个城市的缓堵政策对比，深圳不久前在大运会期间抛弃单双号限行等行政控制手段，采用倡导式自愿停驶的缓堵措施受到各方高度评价。这从一个侧面证明，绿色出行的最佳载体是自愿和经济杠杆的结合，而不是行政强制。

过激地全面否定私家车的的作用不可行

从政策科学性的角度考量，过激地全面否定私家车在城市交通中发挥的作用也是不可行的。举例来说，目前北京地铁在早晚高峰运力极度紧张是不争的事实。越来越多的上班族抛弃私家车乘坐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出行本来是好事，但如果公

交运力长期供小于求，则必然会出现“挤怕了”的市民向私家车出行“反流”的局面。

再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下发通知称：2010年6月1日启动节能汽车推广以来，我国节能汽车市场占有率有大幅提升，节能汽车技术进步明显加快，为继续引导和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逐步降低油耗水平，根据行业节能技术进步、油耗标准推进等情况，决定对现行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进行调整。10月1日起将实施新的节能汽车推广补贴政策。记者认为，更严格的节能汽车补贴标准也符合产业政策科学化方向，将激发消费者更多选择节能车型。长远看，只有逐步提高上亿辆汽车中节能汽车所占的比重，我国汽车社会的整体节能才有可能成为现实。

此外，汽车保有量首次过亿辆，也给决策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例如，陈光标倡导的把汽油价格提高50%果真可行么？考量一下不难发现，在现有物价上涨速度的背景下，油价再上涨50%，将会通过上亿辆汽车涉及的物流等行业产生可怕的“物价连锁传导效应”，后果不堪设想。这就要求汽车相关主管部门有更宽广的视野和更巧妙的平衡能力。

必须科学面对 汽车报废拆解课题

话题再回到陈光标砸“大奔”的举动，本质来说，与科学的理念也相去甚远。在南辰(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北京停车管理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日前发布《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更加明确了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范围
包括供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独立建筑的停车场、配建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 对于居民区停车场的管理更加全面具体

其中包括

- 新建、改建、扩建居住区应当配建、增建机动车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 已建成的居住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时，居住区内应有场地条件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将住宅区总建筑面积三分之一以上商业且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商业主同意，可以租赁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及其他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
- 居住区内没有场地条件的，区县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区周边设置或者胡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新华社北京9月18日电

药品不良反应知识问答(9)

(接上期)

42.什么是药品召回？
答：药品召回，是指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收回已上市销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安全隐患，是指由于研发、生产等原因可能使药品具有的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根据药品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药品召回可分为不同的等级，如一级召回、二级召回等等。安全隐患越严重，级别越高。在我国，使用药品可能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为一级召回，使用药品可能引起暂时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为二级召回等。不同等级的药品召回要求的召回时间有所不同，级别越高，要求药品在越短的时间内召回。

大多数的药品召回是由于生产原因使该药品的某些批次出现质量问题而召回，其他批次的合格药品的整体风险效益不受影响。

当药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或者撤市时，药品生产企业通常也需要召回相关的药品。

43.药品为什么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的？
答：如果药品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药品生产企业暂停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措施。药品生产企业如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也可以主动暂停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安全隐患，是指由于研发、生产等原因可能使药品具有的危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药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后，一般会对引起暂停药品的事件进行调查，或者进行相关临床研究，对药品进行整体风险评估。如果评估结果表明药品的效益大于风险，还可以恢复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如果药品在特定条件下使用效益大于风险，如在特定人群中，药品可能限制性恢复使用。如果评估的结果表明风险大于效益，则药品可能会被撤出市场。

44.药品为什么会撤市？
答：如果药品上市后评价显示其风险大于效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令药品生产企业将该药品撤市，药品生产企业也可以主动将药品撤市。药品生产企业除了由于药品的风险大于效益撤市药品外，还可能因为商业原因撤市药品，如销售业绩不好、已有替代产品等。

45.用药为什么要遵说明书规定的剂量？
答：药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剂量一般是指18-60岁的成年人一次用药平均用量或用重范围，低于这个量就可能没有疗效，超过这个量就可能引起毒性反应。在这个合理量范围内，适当提高剂量可能会提高疗效，但是绝对的。有些对药物作用敏感的人，在这个剂量范围内也能出现毒性反应，应该引起注意。

海南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供稿 (待续)

诚聘

三亚城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大型独资企业，主要业务为地产开发和游船、游艇码头建设的营运管理，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部门	岗位	人数	学历	专业
工程部	工程部经理	1名	本科以上	工程、建筑、水工类相关专业
	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	各1名	专科以上	
	给排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设备工程师	各1名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1名		
		资料文员	3名	
营运管理部	营运部经理	1名	本科以上	海洋、港口类相关专业
	码头管理员	2名	专科以上	
	市场部	市场部经理	1名	本科以上
策划人员		2名	专科以上	
销售人员		2名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名	本科以上	财经类、审计、工程造价相关专业
	会计、审计	各2名	专科以上	
	出纳	2名		

工作地点：三亚 薪酬：面议 联系人：赵小姐 电话：88252683 电子邮件：sanyaic@yahoo.com.cn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公告

招告字[2011]01 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招标方式出让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 2501、250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及使用年期

本次招标出让长流起步区 2501、2502 号地块，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总面积 30104.37 平方米(合 45.16 亩)，两个地块整体招标出让。具体地块面积、土地用途和出让年期如下：

2501 地块面积 14882.3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地 15%，商务办公用地 85%)，土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

2502 地块面积 15222.0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商业用地 15%，商务办公用地 85%)，土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

(二)用地规划技术指标

1、容积率：2501 地块≤4.5、2502 地块≤3.0；

2、建筑密度：≤ 25%；

3、绿地率：≥35%；

4、建筑限高：2501 地块≤120 米，2502 地块≤60 米；

5、配建机动车位：2501 地块≥670 个，2502 地块≥457 个

(三)规划设计指导

1、用地须沿其东、南、北侧规划道路各预留 10 米公共开放式绿化带，用地沿西侧规划道路由北到南预留从 10 米至 36 米宽梯形公共开放式绿化带；

2、用地内要设置东西向 16 米宽市政道路和 16 米南北向街坊廊道的畅通，不得设置任何交通障碍；

其他规划设计建设条件具体见市规用字 [2010]13 号、市规函 [2011]868 号。

二、投标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丝绸生产和经营行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均可申请参加投标。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综合评分总分最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中标者，如有得分相同情况，由评标小组当场投票决定中标者。

四、投标咨询及报名期限

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到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一楼土地交易

场大厅查询和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招标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投标。

报名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北京时间)

五、投标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为 4600 万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2 日 15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海口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账户。

六、投标资格确认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在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土大厦一楼土地交易大厅公开投标，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开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电话、口头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

八、其他事项

1、招标宗地条件：2501、2502 号地以宗地外六通，宗地内土地未平整的现状条件招标出让；2、竞标人应在报名之前缴交竞买保证金，竞买成交当天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 10%。若原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则自动转为合同定金，余款自动转为出让金；若原缴交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则由竞得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五天内缴清。受让人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期限，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本次出让不收取地权益书；3、受让人自交地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四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涉及水务、绿化、市容、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交通管理和设计施工等应符合国家、海南省和海口市的有关管理规定。

九、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十、咨询电话：
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0898)68531700 68530691
网上查询：www.landchina.com.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